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113年2月20日水九人字第11307002250號函修訂

113年5月31日水九人字第11307006570號函修訂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分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分署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員工與來訪人員間以及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分署員工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工法及性騷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分署申訴、經花蓮縣政府或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等條文各款情形認定之。
- 五、本分署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確實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 2、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3、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4、所屬辦公場域空間安全維護或檢討改善。
 - 5、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預防及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
 - 6、性騷擾被申訴人如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本分署或上級機關先行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7、避免報復情事發生。
 - 8、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9、其他必要處置及改善措施。
 -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分署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事業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依下列規定採取本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機關(事業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六、本分署應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訓練及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

(一)利用各種宣導方式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二)定期辦理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三)安排本分局員工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四)主管人員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優先實施。

(五)定期檢討所屬場域及公眾得出入場所空間及設施。

七、本分署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分署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

(一)申訴電話：03-8325103#1121

(二)申訴專用傳真：03-8327462

(三)申訴電子信箱：a001@wra09.gov.tw

八、本分署人員涉及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分署分署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分署人事、主計或政風人員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向本分署人事室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人事主管人員涉及性騷擾事件，由本分署踐行法令循迴避原則，另指派其他內部單位人員辦理。

(三)本分署公務人員、駐衛警察或約聘僱人員(含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向本分署人事室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分署技工、工友、駕駛或勞務外包人員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前項人員如已退休(職)、資遣、調職或辭職者，得由本分署受理申訴或提供及轉介相關協助。

(六)本分署接獲性騷擾申訴行為人非本分署員工或非曾任本分署員工，應將該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行為人服務機關，並通知花蓮縣政府，無法獲知行為人服務機關時，通知花蓮縣政府或警察機關。

九、本分署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復)調查案件。

申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分署長指定秘書以上層級兼任，並為

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分署長就本機關職員聘（派）兼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協助調查及列席申處會。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處會，不得代理。申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處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提出者，得以影音輔助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前項書面或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一、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送達後即為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二、申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除有第十三點得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外，應予錄案受理。
- (二)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處會備查，並通知當事人。
- (三)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
- (四)指定適當內部成員進行調查或委託具備性別意識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調查，成員人數應有三人以上，其中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隱私與人格法益，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在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申處會評議決定。
- (六)申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建議。
- (七)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建議，並應將懲處或建議通知當事人。
- (八)接獲申訴案件時，應通知花蓮縣政府，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並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通知花蓮縣政府。
- (九)前款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應移送花蓮縣政府辦理。

十三、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 (二) 申訴不符法定程式，經通知屆期未補正。
-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經審議決定確定、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四)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五) 對非屬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送花蓮縣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前項第四款及五款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通知花蓮縣政府。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解除其聘（派）兼及行政懲處。

十五、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處理性騷擾事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調查及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處理過程中，得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醫療、心理諮商、法律、社會福利資源或其他必要協助。
- (九) 對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 處理性騷擾事件所有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十一) 恪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之迴避規定。
- (十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申評會調查處理不受司法程序進行影響，如認為必要時，申處會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處理。
- (十三)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中，得依各當事人意願，協助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由當事人以書面向申處會申請調解，經調解成立者，應作成和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名，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

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處會申請迴避。

申處會知悉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而未自行迴避且當事人未申請迴避者，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七、申訴案件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決定或懲處者，逾期未完成調查或未處理者得分別依其相關適用法令提出救濟程序：

(一) 調查結果：得於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分署提出申復。

(二) 申訴決定或懲處、逾期未完成審議或未處理：

1、當事人為公務人員者，得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由本分署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

2、當事人非公務人員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訴。

(三)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訴：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2、屬權勢性騷擾之性騷擾事件：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3、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4、被申訴人為分局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十八、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員工依本要點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不應據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申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構）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一、本要點奉分署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